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870号

罪犯王永江，男，1986年8月25日出生，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0515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强迫交易、妨害公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19)粤05刑终第29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9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罚金73000元已履行完毕；涉黑；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由于罪犯王永江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39分；累计扣分2次，共扣24分。

综上所述，罪犯王永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977号

罪犯吴小青，男，1964年8月3日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汉族，高中文化，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粤5203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青犯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7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50万已履行完毕，原判追缴受贿赃款人民币112.304万、港币27万、贪污赃款人民币11.11215万已履行完毕，职务犯罪原县处级。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吴小青的努力，该犯在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51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吴小青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971号

罪犯谢孙园，男，1973年8月24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汉族，硕士研究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粤0305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孙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50万，已履行罚金50万，原判追赃人民币1000万、港币20万，履行追赃人民币1000万、港币20万，职务犯罪原县处级，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谢孙园的努力，该犯在2021年3月4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90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谢孙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孙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978号

罪犯许良新，男，1970年6月12日出生，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粤1523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良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30万，已履行罚金30万，原判追赃232万，履行追赃232万，职务犯罪原县处级，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许良新的努力，该犯在2021年3月4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90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许良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良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751号

罪犯杨英贤，男，1978年10月20日出生，江西省宜春市人，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9)粤5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英贤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19)粤刑终110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7日。

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守法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一、罚金1200000元已履行82316.01元，2022年10月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3年3月发函至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仍未回函。三、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8.4元，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41.76元，余额966.6元。四、涉案金额五千万以上。五、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犯在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34分。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英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974号

罪犯张国术，男，1971年7月16日出生，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粤1403刑初字第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术犯贪污、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45万，已履行罚金45万，原判追赃人民币142.6万、港币8万，履行追赃人民币142.6万、港币8万，职务犯罪原县处级。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张国术的努力，该犯在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70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张国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666号

罪犯郑沛，男，1996年9月13日出生，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汉族，中专，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粤51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51刑终144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3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服从警察管理，能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1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未成年，涉黑罪犯；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形。

由于罪犯郑沛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3分；累计扣分3次，共扣7分（考核期止日前半年内无扣分）。

综上所述，罪犯郑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沛提请减刑有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969号

罪犯钟新明，男，1963年1月2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汉族，研究生，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5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新明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依(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2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依(2018)粤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依(2021)粤16刑更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9年8月6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赃款已履行，继续追缴在香港购买的房产，2020年9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将在港房产处理事宜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终结本次执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于2023年3月20日发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仍未回函。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53.18元、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97.65元，余额51299.74元，职务犯罪原地厅级。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钟新明的努力，该犯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8分；无扣罚。

综上所述，罪犯钟新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新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河监刑执字第973号

罪犯张林，男，1960年10月14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人，汉族，大学，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7)粤0304刑初字第2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依(2021)粤16刑更8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5日。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服法方面：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继续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服法服判，安心改造，服从管教。

遵纪方面：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严格服从警察管理，认真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

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专心听讲、课后及时复习，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劳动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生活卫生方面：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房间清洁，不乱丢乱吐，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方面：原判罚金50万，已履行罚金50万，原判追赃300万，履行追赃300万，职务犯罪原县处级，经排查，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由于罪犯张林的努力，该犯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7分；累计扣分2次，共扣2分。

综上所述，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